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2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勇仁

賴文智

被告 郭鎔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6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,463元，及其中92,133元，自
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
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
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李家維